

浅析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中的两个循环论证

陈 波 (Chenbo)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Hun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410205)

摘 要: 罗尔斯的正义观念在《正义论》之后基于理性多元论事实由道德转向了政治,但实际上罗尔斯对正义观念做了比这一表面上
的转向更为深刻和复杂的修正与改造。他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全面论述了在《正义论》中只略有触及的建构主义理念,从而在整体
上深化和完善了此前的契约理论。此外,政治自由主义还蕴含着一个重要的理论特征,即在由道德向政治的转变中,正义观念并非如
罗尔斯自己所称,独立于包括康德哲学在内的各种完备性学说,而恰恰是在建构主义立场上更深刻地展示着康德道德思想。与此同
时,也正是在与康德道德哲学尤其是法权论的对比中,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及其契约观也遭遇了自身的问题。

关键词: 政治自由主义; 德性与法权; 建构主义; 稳定性;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提出了相对成熟和完善的建构主义
契约观,它的诸基本理论要素源自康德道德思想。通过对康德道德
思想中相关要素的吸收与改造来构建正义理论,罗尔斯完成了对建
构主义契约观的最终阐述。然而,在这一契约观的框架下,罗尔斯
对康德义务立法概念的处理造成了表现为循环论证的困难。

一、建构的层次和法权与德性的统一

罗尔斯在正义观念中整合康德伦理与法权的努力依次展现在
建构主义由低到高的几个层次中,最后以良序社会理念做结。

(一) 原初状态的双重结构展示着康德法权概念下的契约观

原初状态作为建构程序有两层结构,分别对应着人的理性与
合理性以及两种道德能力。外层结构整合了订立契约所需的约束条
件,由纯粹实践理性原则及其条件构成,比如前文提到的,源于自
由平等的公平条件、无知之幕后偶然经验性要素的排除、动机的相
互冷淡等等。这些条件作为程序构件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原初状态
的约束性框架。

内层结构包括基本善理念和人为设计的、理论上模拟的公民
代表。这些代表只单纯体现人的合理性,模拟着人形成和追求善观
念的能力,对应于法权论中人的一般任性的概念。除了基本善清单
中的目的,这些代表们不知道任何其他现实目的或需求的具体内容。
基本善与代表设置的结合体现着法权论关于人的任性的外在关系的
要求,同时又为纯粹形式的法权原则注入了确立人格性所需的内容。

原初状态在双重结构下的运作方式是把各派代表置于作为外
层结构的建构程序之内,让他们在实践理性相关条件的约束下运用
工具理性,以基本善的分配为目的去达成某种一致协议,这个协议
就是作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契约,即两个正义原则。

由此可见,原初状态理念用罗尔斯的话说就是将经验实践理
性置于纯粹实践理性的约束性框架中。这种双重结构本质上就是对
实践理性原则诸条件的综合,以构建出能确保形成一致契约的程序。
通过这种方式,罗尔斯就借助自己的契约观重新解释和表述了康德
法权论中普遍意志和源始契约的理念。

(二) 两个正义原则既是建构的结果也是作为道德法则的定言命令

以原初状态为居中理念所得出的一致契约,其具体内容就是
两个正义原则,这是建构的第二个层次。罗尔斯认为,两个正义原
则是经过实践理性条件检验的、类似于康德定言命令的东西。由于
定言命令是作为诫命的道德法则,这样一来,罗尔斯就为论证良序
社会铺平了道路。

与康德的法权论一样,罗尔斯的契约观并没有止于达成一致

契约这一步。与康德不同的是,他要把得自于建构程序的正义原则
运用于他自己所在的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中。因此,在正义原则作用
于社会基本结构这一层面,罗尔斯需要证明正义观念和原则及其规
导的社会的稳定性,以保证建构主义契约观的可行性,这就把契约
论推向了良序社会的层面。

(三) 良序社会作为正义观念的结论展示了法权与德性的统一

通过建构程序得出正义原则并不是正义观念的最终目标。在
罗尔斯看来,一种契约观除了要就契约本身达成一致还要证明该契
约能够成功规导社会基本结构,因此正义观念及其原则和良序社会
这三者都必须是稳定的。

正义原则的稳定性是康德在法权论中未曾讨论的问题。对于
由普遍联合意志所预设的源始契约理念而言,康德所要阐明的只是
基于自由的先天知识体系。罗尔斯的目标则更加宽泛和现实,他要
证明理想条件下的契约理念如何作用于自由主义民主社会,成为规
导制度的首要正义原则。这样一来,他就必须先要论证作为契约的
正义原则的稳定性和可行性,继而证明受正义原则规导的良序社会
的稳定性而最终达致整个正义观念的稳定性。

在良序社会层面上,罗尔斯抵达了对康德道德思想借鉴与改
造的核心。在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中,法权论与德性论的区别
不是因为义务不同,而在于立法的差异,立法使不同的动机与法则
联系起来。由于一切义务同属于伦理学,罗尔斯就通过为处于契约
观不同层次的人赋予不同的动机来把在康德那里被明确区分的伦理
与法权结合在建构主义中。在人的概念中设定理性与合理性以及两
种道德能力,既为契约观念提供了完整的建构框架,又使人的概念
自始至终主导着建构的内容和结果——人的不同身份决定着建构的
层次——从原初状态到良序社会,人的概念经历了类似于康德笔下
自然状态到公民社会的过程。

作为正义观念的结论,罗尔斯在良序社会的公民理念中引入
了康德的德性概念,把基于正义原则的、以法则为动机的内在义务
赋予了良序社会中的公民。这样,契约观就在正义观念中抵达了他
的终点,受正义原则驱动的公民们通过彼此展现出的政治美德确保
着良序社会的长久稳定与成功。

二、从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立场看罗尔斯契约观的两个困境及其引发的循环论证

罗尔斯的契约观所遭遇的困难源自两个方面,一是因重述稳
定性问题引入重叠共识理念所引发的建构主义在论证内容和结构上
的不一致,二是将契约论的道德基础建立在义务的内在立法之上不
但造成了契约观自身的矛盾也取消了政治自由主义所设定的政治界

限。这两方面的困境又演化为契约观念中不同层面的两个循环论证。

(一) 重叠共识与良序社会及公民内在立法之间的困境与循环论证

重叠共识理念因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中的理性多元论事实而来,在正义观念中,它是一个外在于建构主义的理论设计。重叠共识理念在正义观念的总体结构中位于正义原则和良序社会之间,即处于建构程序之后和良序社会之前。按照罗尔斯的设定,通过建构程序得出正义原则之后,由于在建构程序之外面临着理性多元论事实,该原则必须得到自由民主社会中持不同学说与观点的人们的共同认可与支持才能被用来规导社会基本结构。换言之,如果作为建构程序之结果的正义原则无法成为重叠共识的核心,那么接下来的良序社会也将难以成立。

由于重叠共识不是建构意义上的共识,为了求得一致性罗尔斯就通过建构的结论,即良序社会及其公民理念来寻求重叠共识的道德根据。他指出,“它是在道德的基础上被人们所认可的,……正是通过这些美德,正义原则得以在人的品格以及公共生活中表现出来。”^①诉诸作为公民政治美德的内在义务去反向证明重叠共识的方法在建构主义内部造成了困境。

首先,从建构主义的整体结构来看,重叠共识所保障的是正义原则的稳定性,只有这种稳定性传递到良序社会,公民才有出于法则而行动的内在义务。因此针对基于良序社会公民内在道德动机的共识,人们有理由问,在得出能获得重叠共识支持的正义原则之前,公民内在义务以及由之而来的共识的根据何在?良序社会是受正义原则规导的社会,在正义原则得以确立并形成重叠共识之前,这一理想的社会图景尚不存在,此时无论是道德心理学还是基于内在义务的契约观点,这些属于良序社会的特征尚不能作为论证条件出场。因此,通过良序社会公民的内在义务所展示的政治美德去证明在它之前的、针对正义原则的重叠共识,这是一种循环论证。

进一步来看,如果按照罗尔斯的描述,由于正义原则成功作用于社会基本结构使得良序社会的公民已经有了依据政治条款来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意愿,而这些政治条款又是每个人都以彼此相互尊重的方式而公共地接受的,那么规定这些条款的正义观念和原则及其所规导的社会就是人们出于内在德性义务来接受和遵守的作为义务的目的。若如此,这一政治理想就已经是正义观念所能达到的最为稳定的状态,而不论该社会处于何种理性多元论背景之下。这样一来,重叠共识理念就成了多余的理论设计,它被自身所依赖的这种基于内在德性动机的契约观取消掉了——出于内在义务自我立法的公民无需处于这种立法之外的重叠共识来保障法则和社会的稳定性。

因此,重叠共识在契约观中所引发的困境本质上在于,由于自由主义理性多元论事实,通过建构程序达成一致的契约之外又需要另一个契约来保障之前的契约,而这一新的契约既无法由建构主义来证明,还因在建构之外缺乏实践理性的基础而与良序社会理念相冲突,进而破坏了正义观念的论证结构。

(二) 以内在义务为动机的契约观破坏了道德与政治的划分

建构主义是罗尔斯中后期对《正义论》中所阐述的康德式契约观的深化与完善,而促使正义理论转向的则是在《正义论》之后提出的完备性学说概念和自由主义理性多元论事实,这两方面有着不同的来源和理论内涵,但又相互交织和彼此影响。

基于对《正义论》关于稳定性问题的反思,罗尔斯认为它所表述的正义观念是一种完备性的道德观念,不可能得到自由主义理性多元论背景下持有各种学说和观点的人们的一致认可。因此罗尔

斯对正义理论做了从“道德”到“政治”的转向,他认为只有把正义观念限制在政治的范围内才有可能在理性多元论背景下得到一致认可。然而这种理论转向却在转向之后又因为罗尔斯重述稳定性问题为契约观在不同层面设定不同的动机而自我瓦解。

从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对体系的划分来看,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对道德与政治的区分实际上就是康德关于伦理与法权的区分。然而,罗尔斯最终却未能在政治自由主义的整体论证中一以贯之地坚持这种划分。这种前后不一致揭示出包含着两种矛盾的循环论证,它们因重构稳定性问题而起又破坏了道德与政治的划分这一重构稳定性的前提。

第一个矛盾是用经验性条件和事实反过来约束理性原则。在康德看来,作为外在法则的契约可以作用于经验对象,但如果要通过经验反过来确保法则的有效性,就犯了从经验中寻找道德的根据这种最严重的错误。而罗尔斯之所以重述稳定性问题,就在于他认定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中存在着理性多元论这一经验事实。如此一来,在受理性条件约束的建构程序中已经达成一致的契约又要面对上述经验事实,这就引出了重叠共识理念。然而,如果重叠共识只能基于经验的推论而来,经验的不确定性则会使它无法保障作为正义原则的契约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二个矛盾是第一个矛盾的延续:基于经验推论证明的不确定性使重叠共识必须有一个共享的道德基础,这个基础被设定为公民们出于内在义务而来的政治美德。这就在理论划分上造成了循环论证:因重述稳定性而划分出道德与政治的界限并将正义观念限制在政治领域,但同样也是因为要重构稳定性而引入内在立法又使正义观念回到了康德式完备性道德学说的模式。而无论此时内在立法的对象是否是政治的,这种方式都会再度消解此前所确立的道德与政治的划分。

因此,就正义观念自身而言,无论有没有重叠共识这一理论设计,要以政治自由主义为标准在契约观的框架下去证明正义观念的稳定性,则要么通过表明正义原则成功运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而带来的益处,要么就要诉诸义务的内在立法去保障公民对正义观念的忠诚。前者需要经验上的实践去证明,后者需要引入政治领域之外的条件。这二者无论是各自被独立运用还是结合在一起去证明正义观念的稳定性都难以取得罗尔斯所设想的成功。

可见,罗尔斯在阐述建构主义契约观之理论构造的过程中,既未对建构程序的立法方式做出清楚的区分,亦未将其与契约的性质和运用结合起来考察,而是基于良序社会理念片面强调公民的理性目的,亦即作为德性义务的个人道德完善,并试图以此为出发点去塑造原初状态。但在建构主义的整体结构中,德性义务所确立的理性目的并不能进入原初状态的程序构造中。

综上所述,罗尔斯通过建构主义展示了经过改造的康德的法权原则,并在政治自由主义的结论中引入了义务的内在立法概念,这是他对康德道德思想吸收与改造的核心所在。在契约观念中把外在立法和内在立法相结合显示出罗尔斯对正义观念更为理想化的追求,这种努力是在现代英美政治哲学被功利主义统治的背景下对理性传统的回归。但同时,对于正义理论的整体而言,这种改造不但在契约观念的内部结构与内容上带来了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对理论的外部划分造成了困难。

参考文献:(实引)

[1] 约翰·罗尔斯.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M].陈肖生,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489.